

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

教通字〔2024〕73号

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 和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高质量完成2025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相关工作，现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

（一）工作内容

各学院依据《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手册》开展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，围绕指导教师选聘、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定稿、评阅、答辩、推优等环节，制定具体本单位的实施细则。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的教育，认真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全过程监督管理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

各学院须成立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领导小组，由学院本科教学负责人及系主任组成，承担本学院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指导、管理、动员宣传、统筹规划等职责。

2. 明确工作职责

各学院做好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，如因师资紧张可适当增加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。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过程中要充分体现学科知识运用、科研方法运用、学术规范运用，引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，遵守学术准则。教师的指导过程应当能够准确记录、全程回溯、有据可查。

3. 提高选题质量

学生选题原则上要求一人一题，若二人及以上合作课题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必须分开撰写，在论文（设计）中要重点阐述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，并明确说明本人所完成的内容对整个课题的

贡献。各学院应提高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比例，尤其是工科专业应结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，注重毕业设计的开展，以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。

4. 强化过程管理

各学院需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流程和要求推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做好关键环节的留档工作，以供教育部及市教委抽检使用。

5. 做好质量监控

学院应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过程监控。重点检查学生学术诚信及其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创性，严厉杜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完成过程中抄袭、篡改已有科研成果及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现象的发生。严格把控工作进度，督促指导教师履行职责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有序推进。

学校将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督查组，对全校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行督查。

6. 规范人工智能写作工具的应用

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中，人工智能写作工具仅可用于数据检索、数据处理等辅助工作，严禁直接应用于论文撰写。对于人工智能写作工具直接应用于论文撰写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则认定为论文代写，属于学术不端行为，学校将取消其毕业和学

位资格。

二、2025 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优工作

（一）参评范围与数量

1. 参评学生必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 2025 届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。

2. 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数量不能超过本学院应届毕业学生论文总数的 3%（四舍五入取整）。

（二）推荐条件及有关要求

1. 推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必须为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。

2. 推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应当选题科学，符合教学工作的整体要求，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。

3. 推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应当具有一定的创新性，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，或具有一定的实用（参考）价值。

4. 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成果，可列入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参评范围。

5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文本格式必须符合我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规范。

6. 各学院推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应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择优推荐，并经主管院领导审定。

（三）评审与公布结果

各学院要对推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公开评审，择优推荐 2025 年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并予以公布。

三、时间安排及材料报送

（一）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：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的系统构建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动员、选题、导师确定、文献查阅等工作。

（二）2025 年 3 月 28 日前：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工作，并提交《2025 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信息汇总表》（汇总表及以下其他相关文件模板详见附件 1）。

（三）2025 年 4 月 30 日前：提交《2025 年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安排》。

（四）2025 年 5 月 9 日前：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“查重”检测工作，并提交《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“查重”结果分析表》。

（五）2025 年 5 月 19 日—5 月 28 日：各学院进行答辩工作，不得提前进行答辩，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安排答辩，须向教务部申请，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（六）2025 年 6 月 8 日前：完成论文最终版的修改并将最终版论文上传到毕设系统中，最终学信网上学位信息中的论文相关信息将以系统中 6 月 8 日数据为准，逾期将不予修改。

(七) 2025年6月13日前：完成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审工作，并提交《南开大学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报表》《南开大学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排序表》、推荐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“查重”检测结果报告单及相关认定材料复印件、推荐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电子版文件。

(八) 2025年6月20日前：提交《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情况分析表》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万晓红 祝淑哲

联系电话：022-23508600，85358150

邮 箱：jwcyjk@nankai.edu.cn

地 址：八里台校区服务楼211，津南校区综合业务西楼
251

附件：1.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手册
2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系统操作手册

